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83.12.29 八十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1.6.5 九十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17 九十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更名)通過 94.9.27 九十四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9 九十七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3 一○一學年度電機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 一○一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3.22 一○四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4.8 一○四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04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u>第一條</u>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 之。
- <u>第二條</u>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起聘。
- 第三條 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副院長召開院長續任院 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續任投票。應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者, 即完成院長續任同意之部份程序。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 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u>第四條</u> 本學院院長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成立下任院長遴委員會。院 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 二、 教師代表十三人:由各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u>教師代表每系至少一人;各系教師</u> 代表分配為電子研究所三人、電機工程系三人、電控工程研究所與電信工程研究 所共三人、光電工程學系二人、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一人、半導體工程學系一 人,合計十三人。
 - 三、 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 <u>第五條</u>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 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 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 一、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 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 二、公開連署人選須由電機學院專任教師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連署人必須 涵蓋學院內半數(含)以上學系,可重複連署。
 - 三、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一、 遊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 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 人。
- 二、 遊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 報請校長決定。
- 三、 遊選委員會如經公開遊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 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 位人選報請校長圈 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四、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第九條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由校長聘請 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 第十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